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开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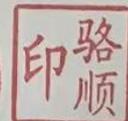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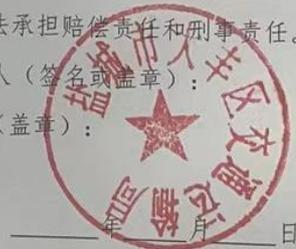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本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是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标准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文本，所涉及的条款内容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对《标准文件》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及《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四、招标过程中，招标人除下发投标邀请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图纸(电子版)外，还将视情况下发招标补遗书（如有）。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范本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补遗书（如果有）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如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中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网上下载。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电子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5097982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 委托人姓名+手机号”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115154419@qq.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为防止网络延时，建议投标人提前发送邮件，逾期收到的邮件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

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电子压缩包加密，密码自行保管，开标当天在腾讯会议系统中提供给开标现场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

招标代理联系人：丁亚祥 联系电话：15358280315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9时00分，逾期发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7日9时00分。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5）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 1 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丁亚祥联系电话：153582803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要提醒：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以“项目管理身份登入”，无该身份类别的按

<http://221.231.122.12/dfweb/InfoDetail/?InfoID=3a30e7e6-cfa6-463e-80c4-47d00d776b7d&CategoryNum=029> 添加身份，添加身份完成后须完善企业诚信库，完善信息后提交自动审核通过，之后重新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本招标项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酉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 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二、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大丰区方大线（一卯酉河-沈灶镇段）

2.2 监理范围及工程规模：项目路线全长约 20.8km，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 7.5m，城镇路段路面宽 12m。路面状况较差，出现了横、纵向裂缝、车辙、沉陷等病害，需进行老路大中修。委托施工监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项目施工标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其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标相同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2.4 监理合同估算价：5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申请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及以上。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 (<http://180.101.234.23:666/>) 信用等级为 A 级及 A 级以上。

投标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 1 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的公

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上述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工程规模、等级、合同签订日期、交竣工验收时间等指标。

3.3 项目总监：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无效标处理。

3.4 其他要求：监理组除总监外配备要求

- a. 试验室主任 1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b. 道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c. 合同计量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工程经济（或合同管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 d. 测量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
 - e. 安全与环保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f. 监理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员资格；
 - g. 试验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员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 ①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项目部成员之间互不兼职。
-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投标时无需提供监理组成员相关资料，仅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但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供招标人核验并在合同中明确，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5 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

(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本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不予认可。

(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3、本项目招标文件购置费为 0 元。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书

面形式传真或邮件至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115154419@qq.com），招标人予以解答。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115154419@qq.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为防止网络延时，建议投标人提前发送邮件，逾期收到的邮件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

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电子压缩包加密，密码自行保管，开标当天在腾讯会议系统中提供给开标现场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

招标代理联系人：丁亚祥 联系电话：15358280315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9时00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7日9时00分。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0元整。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1、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23417。

3.2、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确保保险起始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技术保障人员联系解决。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放到投标文件中。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投标前请及时关注发布公告媒介上的“补充答疑”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补充答疑”等情况。

十、特别提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5097982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8203049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疏港路北侧丰尚国际十七楼

联系人：丁亚祥 联系电话：15358280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20304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疏港路北侧丰尚国际十七楼 联系人：丁亚祥 联系电话：15358280315
1.1.4	项目名称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大丰区境内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招标人的开工通知令为准，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从实际开工时间顺延推算出交工时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与施工标相同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招标人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和修改文件一旦在网上发布，即表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视同投标人已经确认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投标人必须及时到网上查询，不查询者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要求的其它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50 万元（含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万元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近年财务状况	不作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作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1115154419@qq.com 。 (详见不见面开标须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开标将采用网上直播，请各投标人登录“腾讯会议”系统，用手机或电脑下载会议系统，该项目会议号在递交标书时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始登录会议系统收看开标直播。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供开标现场查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进入腾讯会议出席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 5.2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根据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必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文件精神，只要获得我市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p>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试验检测补充条款：</p> <p>1、总监办应建立中心试验室，试验室标准符合 2013 年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要求，同时必须满足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工地试验室的必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试验室资质，投标人不具备试验检测资质的可以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机构。</p> <p>2、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试验检测要求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并经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试验室。</p> <p>3、试验室室内仪器、设备须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布局合理，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每台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电源插座。标养室采用喷雾养生，标养室、水泥室应配置空调。</p>	

	<p>4、中心试验室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悬挂上墙:①试验室管理制度;②部门职责及人员岗位职责;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④试验检测工作程序;⑤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⑥试验检测原始记录的填写、计算、复核、分析制度和资料档案保管制度;⑦样品管理制度;⑧事故分析报告程序;⑨安全管理制度等。</p> <p>5、试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需经相关计量认证部门标定,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试验资质,方可使用。对不具备试验条件的试验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试验。</p>						
9.2	<p>补充第 9.2 款:</p> <p>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计列,分摊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p>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项目负责人</th> <th>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参加</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公告指定电子邮箱。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室开标,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p>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					
9.4 中标公示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9.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p>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投诉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要求，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事项,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在收到投诉人递交或行政监督部门转来的投诉函后应当及时处理。
9.10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企业业绩：2019年1月1日（以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1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p> <p>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上述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工程规模、等级、合同签订日期、交竣工验收时间等指标。</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厅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及以上。</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http://180.101.234.23:666/）信用等级为A级及A级以上。</p> <p>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总监	1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无在岗项目。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无效标处理。

注：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附录5 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2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10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2月以后任意连续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d.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f.为本标段的监理人；g.为本标段的代建人；h.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i.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j.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k.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原文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

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本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不予认可。

(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

1. 上述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完整、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需要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证件间主要信息应当一致（如果不一致，应当在投标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2.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6 条“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写。

3.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4）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当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码。

3.5.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电子压缩包加密，密码自行保管，开标当天在腾讯会议系统中提供给开标现场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5) 招标人当众抽取所有相关系数（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会议系统中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人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报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8)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未提交或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的。</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资格后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1 条标准。</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7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0 分</p> <p>其他因素：8 分</p> <p>评标价：10 分</p> <p>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0 分</p> <p>不良记录：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复合标底计算：$C = (A + B) / 2$</p> <p>式中：A—招标人的标底×i，i 开标时在纪监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从 1.05%、1.1%、1.1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p>B—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6 个以上时（含 6 个），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一复合标底值；</p> <p>b. 复合标底降低 3%之后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C×0.97。</p> <p>c.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3.2.5		<p>补充 3.2.5 目内容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7分	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	3分	对工程总体概况描述是否准确，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要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5分	根据监理机构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要进行综合评价。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5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测量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的种类、数量满足现场监理需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监理工作程序	5分	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要进行综合评价。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的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
			对本工程的建议	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的建议是否可行，是否能更好的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25分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0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检测工程师的加5分，2019年1月1日（以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投标人承接的且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负责人的，每1个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线性比例内插，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企业业绩	20分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2分；2019年1月1日（以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1个完成过1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5)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好）级的，得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含暂定A；较好）级的，得4分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得3分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得2分
		中心试验室	3分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参股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丙级资质的加1分，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资质的加2分，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的加3分。（如为投标人子公司或其参股公司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等）
2.2.5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0分	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2.2.6	不良记录	0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各评分因素（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 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除评标价）的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其权重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以上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加分项需提供与资格审查要求相同的证明材料的资料审查，并与资格审查资料一并扫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4) 按本章第 2.2.4 项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5)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计算出得分 F。

(6) 按本章第 2.2.4 项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计算出得分 G。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E+F+G。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招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

工程地点：大丰区方大线（一卯酉河-沈灶镇段）；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图纸；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工程概况：同招标公告、工程概况说明内容。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的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

5.1.4 工作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常驻工程现场，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一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监理人有责任和义务，代表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包括地方矛盾与承包单位协调等），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监理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所有牵涉到施工合同费用增减处置，均须由承包人报监理审核，并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均须由委托人批文给监理，由监理核转承包人实施。

5.3.2项增加以下子条款：

(34) 监理人应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

(35)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监理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5.3.4项：安全生产监理

5.3.4.(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5.3.4.(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办兼驻地监理组。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和驻地监理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监督其执行发包人对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补充5.6.3 总体目标为：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目标：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

程监督。

补充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5.7.3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生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后且在满足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实际服务天数—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1)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8.1.1(2)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增加或收回监理合同部分段落，及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只要发包人要求人员、设备不增减，及现场办公条件不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材差调整引起施工承包人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则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如果因增加或减少监理内容，而根据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人员、设备或对现场办公条件作调整，则应相应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费用。（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3) 工程设计变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减，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8.1.1(4) 监理承包人必须安排所申报人员及时进场，如果发生人员更换，或不能及时进场，或在监理过程中出现监理人员缺岗（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缺岗处理），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天数（每月25天以上）等，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1.1.2(2)目的规定扣除违约金，并且还要按照实际在岗监理人员资质、数量及在岗天数，从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扣除。

8.1.1(5) 监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将按实际到位的仪器设备与车辆等办公设施的型号、规格、数量及在工地时间，将相关费用直接从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扣除。

8.1.1(6)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

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1.1(7)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8.1.1(8)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8.1.1(9)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指定。监理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还须根据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的履约考核结果和索赔及违约情况而进行增减。由于监理项目施工工期提前导致监理人的合同监理服务期提前的，不影响监理服务费金额。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增补或扣减。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此项工作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设置监理中心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仪器的配备及实验面积等要求必须满足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旁站员等辅助工作人员全部由监理人自聘。此项工作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实行履约考核制度。监理服务费须根据业主对监理单位进行的履约考核考核结果、违约处罚情况和索赔补偿而相应增减，最终得出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

11.1 监理人违约

细化11.1.1(9)目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增加11.1.1(10)~11.1.1(17)目

11.1.1(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1.1(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1.1(12)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1.1.1(1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随意更换;

11.1.1(14)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

11.1.1(15)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1.1.1(16)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1.1.1(17)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11.1.1(1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11.1.1(2)目或11.1.1(4)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11.1.2(1)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按10%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经发包人同意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病需脱岗治疗或死亡)外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0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2万元/人·次。因病需脱岗治疗,需提供三甲医院病历等证明材料,如经招标人核查,发现承包人以虚假原因逃避处罚的,将处以双倍罚金。

11.1.2(2) 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1%~1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

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利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5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7日及以上、或累计达14日及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11.1.2（3）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5%~2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11.1.2（4）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5000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20000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1.2（5）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基本服务费清单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擅自更改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基本服务费清单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11.1.2（6）一般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

单份设计变更或索赔，监理初核金额与委托人核定金额相比，差额在5%及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50%对委托人赔偿。

监理人员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

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2000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资料的，按每份扣取5000元的违约金。

已签认合格的工程，经省、市相关部门抽检及市公路处月度检查，每次书面通报的每个实体内在质量问题，委托人扣取违约金5000元；每次通报的每个外观质量问题，委托人扣取

违约金2000元。

11.1.2（7）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5%~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1）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2）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3）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4）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5）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按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予以监理服务费2%-5%的罚款。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2.3项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 服务 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余款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实际监理服务费按经过双方确认的结算价结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

8.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

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酉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项目监理 服务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

业主：	（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道路 监理工程师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3	试验室主任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4	测量 监理工程师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	1	
5	合同计量 监理工程师	具有工程经济（或合同管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1	
6	安全与环保 监理工程师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1	
7	试验员	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员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2	
8	监理员	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员资格。	2	

1、以上人员职务和数量为最低配置，投标时不作为强制性条款，但是若其中标后，业主要权根据进展项目的需要，要求其配备相应的人员或超过上述人员要求，并且按照业主要求随时安排相应人员进场。

2、人员一经确认进场，不得随意变更。

投标人按上述人员资格要求申报投标后的人员一经中标，不得随意变更，仅限以下几种情况方可申报业主变更，但无论何种原因的人员变更，招标人均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承包人违约处以罚金，并在当期中期计量支付予以扣除：

- (1) 因去世或重病、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 (3) 因退休、调离原工作单位（与新单位已建立劳动人事社保关系）的；
- (4)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附件五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注: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容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监理组、交通工具配备要求

1、监理组配备要求:见招标公告

2、交通工具配备要求:汽车3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统一标识。

(二)、驻地建设要求

1、场地建设

a、督促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切实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落实到基层,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

b、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须满足《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要求。

c、监理驻地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整平,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d、监理驻地生活、生产污水应做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相邻水系,生活、生产垃圾要定点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在公共位置设置驻地平面示意图、指路牌以及宣传栏。

e、监理驻地各区域均应进行绿化布置,绿地率不少于20%。驻地办外道路两侧应种植常绿灌木、乔木和花草。

2、办公室、生活用房、试验室

a、总监办单独设置总监室、工程部、合同部、档案室、会议室、中心实验室、活动室。各办公室门口挂设名称牌,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悬挂上墙;会议室悬挂公司简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安全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等,整体布局要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b、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健身房、娱乐室、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动场地。

c、办公、生活用房可租用或自建,办公条件须满足办公规范化的要求。

自建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并禁止搭建在高压架空线下,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租赁房需独门独院,可参照自建面积标准适当减小,但必须对房屋外墙、和室内进行适当装修,体现企业文化特点,并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试验室室内仪器、设备须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布局合理,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每台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电源插座。标养室采用喷雾养生,标养室、水泥室应配置空调。

中心试验室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悬挂上墙:①试验室管理制度;②部门职责及人员岗位职责;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④试验检测工作程序;⑤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⑥试验检测原始记录的填写、计算、复核、分析制度和资料档案保管制度;⑦样品管理制度;⑧事故分析报告程序;⑨安全管理制度等。

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置办公区平面示意图、指路牌、部门指示牌、组织机构图、责任表、宣传标语以及项目简介牌等。项目简介牌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和总监办的监理范围。

试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需经相关计量认证部门标定，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试验资质，方可使用。对不具备试验条件的试验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试验。

办公区、生活区及试验室内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设立宣传栏，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健身房应摆放乒乓球台和其他必要的健身器械，供职工人员工作之余运动锻炼。

娱乐室应配备相应的棋牌、影视音响等设备，供职工工作之余愉悦身心。

（三）、信息化管理

本工程将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包括工程计量支付、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工程试验管理及试验室监控等），招标人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此项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文替换《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章内容)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 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大丰区方大线（一卯西河-沈灶镇段）大中修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经审计部门审计的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年龄： ；职称： 。

4.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旁站员等辅助工作人员全部由监理人自聘。此项工作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此项工作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服务费是指完成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现场监理服务,及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含保险、税金、利润等)。监理服务费的90%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的5%为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的5%为保留金。

监理基本服务费包括如下三项内容:

a. 人工费用:含基本工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各种津贴、实物福利、其它(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进退场费用,现场监理机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试验检测、测量、差旅等日常开支,软基处理旁站员等辅助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综合费用,均不单独计列,直接摊分到人工费用中。

软基处理旁站人员人数必须满足“两机三人”的要求和工程现场的实际需要,并不得因业主指令增加人数而要求增加监理服务费。

b. 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含办公、生活用房、试验及标养室、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c. 试验、测量和交通工具费用:含中心试验室(驻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设备的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和委托试验费用,以及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发生的不管是明示的或暗示的,凡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均视作已包括在上述三项费用、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和保留金中。业主仅按上述三项费用、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和保留金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的一切监理服务,其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业主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 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 一经发现, 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 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 否则,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6+7)×%】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元)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年__季度				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

(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1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本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不予认可。

(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材料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